

底渣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文件

- 一、垃圾焚化廠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。
- 二、垃圾焚化廠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。
- 三、再利用試驗計畫：
 - (一)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基本資料、各項成分分析等。
 - (二) 清除計畫。
 - (三) 再利用計畫，包含試驗目的、試驗原理、試驗製程、試驗數量、試驗期間、檢測及監測方式。
 - (四) 污染防治計畫，包含污染排放檢測及監測方式。
 - (五) 焚化再生粒料品質規格、品質管理及銷售計畫。
 - (六) 異常運作處理計畫。
 - (七) 緊急應變計畫。
- 四、另檢具試驗結果之內容，應包含核准之試驗計畫申請文件內所規定之運作、檢測及監測紀錄。